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余惠瑄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6

電子信箱：100045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250058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開設112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，請考量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，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，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- 三、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，勿與下列薦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名單重複（教育部另行彙整）：
 - (一)學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，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，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。
 - (二)學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，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教師名單。
- 四、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

裝

訂

線

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，併請就表內「資格檢核欄」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。

五、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，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（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）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（實體課程，54小時）：112年7~8月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（線上課程，36小時）：112年9~12月。
- (三)第三階段（實體課程，18小時）：113年1~2月。
- (四)第四階段—回流（實體課程，6小時）：113年7~8月。

六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(一)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5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旨揭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5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旨揭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七、請學校於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復薦送名單調查表，逕寄至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下稱英資中心）hccetrc@ncmail.hcc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，另請本縣英資中心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函復本局辦理。

八、旨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03-6561113 分機571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